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77148F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77148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0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8897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93444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06 月 0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4147700 號函核定

高雄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辦理學校：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集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修訂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各校集體報名時間：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詳見簡章第 3 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布錄取名單	各校及網頁
3. 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1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詳見簡章第 3 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4.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詳見簡章第 3 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5.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詳見簡章第 3 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6. 申訴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詳見簡章第 3 頁 各校辦理單位一覽表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一、報名資格	1
二、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名額及辦理單位一覽	1
肆、報名作業	3
一、報名方式	3
二、報名日期	4
三、報名地點	4
四、報名費用	4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4
伍、錄取方式	4
陸、錄取公告	5
柒、複查	5
捌、報到入學	5
玖、放棄錄取資格	5
拾、申訴	5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6
附錄一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
附錄二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8
附錄三高雄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
附錄四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積分採計調整函文	13
附表一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5
附表二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17
附表三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四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五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9632B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939400 號函發布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學校招生科別名額及辦理單位一覽表

一、各招生學校及科別名額如下表：

招生學校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美術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7	(3)	3	(3)	3
	影劇科			54	(3)		(3)	
	多媒體動畫科			27	(3)		(3)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7	(1)	5	(1)	5
	商業經營科		不限	14	(1)		(1)	
	應用英語科		不限	14	(1)		(1)	
	應用日語科		不限	14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1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4	(1)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41	(1)		(1)	
	美容科		不限	14	(1)		(1)	
	幼兒保育科		不限	14	(1)		(1)	

	表演藝術科		不限	14	(1)		(1)	
	照顧服務科		不限	14	(1)		(1)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56	(5)	5	(5)	5
	汽車科		不限	34	(5)		(5)	
	資訊科		不限	34	(5)		(5)	
	電機科		不限	18	(5)		(5)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8	(5)		(5)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4	(5)		(5)	
	電競經營科		不限	34	(5)		(5)	
	電子科		不限	9	(5)		(5)	
	美容科		不限	9	(5)		(5)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7	(1)	3	(1)	3
	電機科		不限	14	(1)		(1)	
	資訊科		不限	14	(1)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27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7	(1)		(2)	
	美容科		不限	14	(1)		(1)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運動休閒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學術社會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綜合高中	公告錄取	不限	27	(2)	2	(2)	2
	機械科		不限	14	(2)		(2)	
	汽車科		不限	14	(2)		(2)	
	資訊科		不限	14	(2)		(2)	
	電機科		不限	14	(2)		(2)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4	(2)		(2)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1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二、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辦理單位

招生學校	報名	錄取公告	複查	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申訴
<p>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電話：07-5549696 傳真：07-5546749 http://www.charts.kh.edu.tw/index1.htm</p>						
					教務處 分機：201、202、207	
<p>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802 高雄市三多一路 186 號 電話：07-7517171 傳真：07-7137279 網址：www.sanhsin.edu.tw</p>						
					教務處 分機：1112~1117、1110	
<p>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電話：07-3922601 傳真：07-392610 網址：www.lcvs.kh.edu.tw</p>						
					教務處 分機：204、226、334、335	
<p>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7832991 傳真：07-7818137 網址：www.kyicvs.khc.edu.tw</p>						
					教務處 分機：211、212	
<p>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825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芋寮路 1 號 電話：07-6111101 傳真：07-6124052 網址：http://www.kyvs.kh.edu.tw</p>						
					教務處 分機：130、231、131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各招生學校報名時間：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依簡章第3頁所列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15頁)，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簡章第4頁所列**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1年4月30日止。

(三)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7頁)。

2.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3.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及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7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4.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8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高雄區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11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三、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五、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3頁），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19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所指定單位申請（簡章第3頁），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報於各該錄取學校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3頁）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21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3頁）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1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23頁），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3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各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各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各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向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高雄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40分)	均衡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上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 10 分	1. 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1) 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 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 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 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上限 20 分	1.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6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3分)	上限 20 分

類別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 20 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限 10 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幹部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限 10 分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10人。 5.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備註：

1.本表依據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製作而成（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2.有關本表「服務學習」項目因應疫情之積分採計調整相關內容請參考附錄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7-799-5678#3024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ul1503@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03508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配套措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所列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規定略以，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三學年採計上限10分，先予敘明。
- 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停課不停學，且考量第三級警戒之防疫配套措施對於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及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之影響，為兼顧學生就學權益，故前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規定調整如下：
 - (一)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調整為採計2分，未滿3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10分。
 - (二)本調整方案僅適用111及112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109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 三、請貴校協助周知學生及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副本抄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利續處111及112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事宜。

正本：本市國中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特殊學校、實驗學校
副本：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本局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附表一

高雄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自行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 學校	校名：_____國中 班級：三年____班							畢業 學校 電話	()		
志願學校 (學生自行勾選) (以一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藝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家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立志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英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高苑工商							志願科別 (學生自行填寫) (以一科為限)			
報名身分 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免試入學積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111學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檢定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由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寫)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體適能		競賽表現			
檢定證照			獎勵紀錄			幹部任期		總積分			
學生簽名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簽名								關係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備註：											

※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3 頁)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簡章第 3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3 頁)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 _____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3 頁)申請，逾期不予受理。